

停車場使用須知

一、開放時間及收費金額

開 放 時 間	收 費 金 額 （ 小 時 ／ 新 臺 幣 ）	備 考
05：00 22：00	十五元	限小型車停放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二、請將車輛停入車格內，車頭向車道停妥後熄火，並自行鎖好車門窗。

三、車內物品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本場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行人請由步道出入，勿在車道行走或逗留。

五、請小心煙火，注意安全。

六、非停（領）車人員，請勿進入。

七、車輛在場內發生故障，請速通知管理人員協助處理或自行招商拖吊離場。

八、本廠僅提供停車車位，不負保管責任。進場停車須先取得停車票，出場時憑票繳費出場。

九、車主如未當日二十二時以前領車者，則需於翌日立之開放時間領車，其停車費依其停放之時數計算。